

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
校友校董選舉
(2014/15 – 2015/16)

各位校友：

母校已於 01-04-2014 成立法團校董會，而本會是法團校董會確認為唯一的校友會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本會將進行校友校董提名及選舉程序：

1. 提名期限及參選人提供個人資料的期限	由即日起至 17-5-2014 (星期六)
2. 公佈候選人名單及選舉日安排	25-5-2014 (星期日)
3. 選舉日	14-6-2014 (星期六)
4. 公佈結果日期	14-6-2014 選舉日即場點票及公佈結果，並於一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、母校網頁公開發放有關是次選舉結果

參選人請細閱「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指引」(附件一)、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30 條 (附件二)，然後將填妥的提名表格(附件三)及個人資料，以電郵 (shmcp.alumni@yahoo.com.hk)、郵寄(大埔富亨邨第一期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會)或傳真(2666 7048)方式交還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本人查詢 (shmcp.alumni@yahoo.com.hk)。

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會主席

賴淑雯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

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法團校董會
校友校董選舉

附件三

(2014/15 – 2015/16)

候選提名人表格

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

以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

候選人姓名： _____ (先生/女士) 畢業年份/屆別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 職業： _____
電郵： _____

提名人姓名： _____ (先生/女士) 畢業年份/屆別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 職業： _____
電郵： _____

和議人姓名： _____ (先生/女士) 畢業年份/屆別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 職業： _____
電郵： _____

1. 本人聲明從未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。條文可瀏覽 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>
2. 本人已閱讀「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和指引」並明白及接受其內容；
3. 本人同意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會將本人之簡介及聲明公開，但只限於今次校友校董選舉之用。

候選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提名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和議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